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根據股份發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就股份發售而言，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活動。穩定市場活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將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0年9月3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現時預期為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913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